## **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各位考生：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现将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一、复试

  1.复试方式

   复试统一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考生需配合工作人员，复试前出示身份证及准考证并检查提交的相关材料。

  2.复试内容

   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仅包含面试，不含笔试，面试内容包括英文自我介绍、专业背景介绍、面试小组专业知识问答等环节，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3.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为5月12日上午8：30，复试场所为理科群1号楼数学科学学院D-204室，考生候场地点为理科群1号楼数学科学学院D-203室。考生于8：00前到达指定地点候场。

  二、录取办法

  1.按照学校录取规定，拟录取考生范围为所有符合学校录取规定的考生，简称上线考生。原则上每名博士导师每年至多只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学院2024年计划招收硕博连读学生9名，原则上招收硕博连读学生的导师本年度不再招收普通报考学生。

  2.拟录取的考生（不含硕博连读生）必须参加初试、复试。

  3.初试外语成绩不低于当年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满分100分），业务课成绩不低于60分（满分100分）。

  4.复试合格（成绩不低于60分）。

  5.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2×50%+复试成绩×50%。

  6.经考察发现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或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7.复试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综合招生计划、初试和复试成绩、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建议拟录取名单。

  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